

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291破申1号

申请人：王某，男，1996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安乡双安村双合屯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被申请人：汐某（宁波）设计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宁波高新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。

申请人王某以汐某(宁波)设计有限公司经营不善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于2024年11月28日向本院执行局申请移送破产审查。2024年11月28日，本院经审查后决定将汐某(宁波)设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同日，本院执行局应要求补齐材料后将本案材料移交至本院破产审判部门。

本院查明：汐某（宁波）设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于2023年4月13日成立，住所地为宁波高新区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某。本院执行局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债权人至今未获清偿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汐某（宁波）设计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宁波高新区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汐某（宁波）设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系破产适格主体。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

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王某对汐某（宁波）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指定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李 佳
审 判 员	黄 仙 方
审 判 员	方 燕 儿

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陈 佳 蕾
-------	-------